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告 欣永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亮桐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

被告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孟昭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。查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,0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88,000元，尚應補繳26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曾明玉

法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